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3-31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发〔2015〕35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要求，保监会：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审批、投资连结保险的分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等7项行政审批项目，并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等2项工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4月1日起，保监会及各保监局不再受理已取消项目的申请。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应继续法规做好审批工作。

二、保监会及各保监局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后续管理措施表》（附件1）执行耳管理措施。

三、保监会及各保监局应按照《中国保监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后续管理措施表行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措施。

四、请各保监局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国华代表机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并按照《中国保监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附件3）要求，做好行作。

附件：1. 中国保监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后续管理措施表

2. 中国保监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后续管理措施表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